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Wilson

匯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刊發的公佈(「規則3.2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2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所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並無參與要約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

1. 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為香港國信（於接管待售股份前為待售股份唯一實益擁有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於要約中存在利益衝突，李丰茂先生已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李丰茂先生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並已拒絕回應及作出確認；及
2. 儘管董事會已竭盡所能，直至董事會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時，本公司尚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有效回應。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同意根據收購守則9.4條於本公司將就要約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不包括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回應文件內。

警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王松岭先生因上述原因外)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